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05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兑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完成了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50%，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鉴于本期中期票据将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到期兑付，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中期票据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9 广核电力 MTN001
4.债券代码：101900092
5.发行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
6.债券期限：3 年期
7.评级情况：AAA
8.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50%
9.付息兑付日：2022 年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人民币 1,552,500,000 元整（大写金额：壹拾伍亿伍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11.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志宏
联系电话：0755-88615859
2.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荀雅梅
联系电话：010-66592749
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倩倩
联系电话：010-88023711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下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公司股东永丰县煌懋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下的股东永丰县煌懋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煌懋科技”）出具的《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因煌懋科技申请解散，其持有的豪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6,53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1%）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登记至煌懋科技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永丰县煌懋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梁志康	1,752,111	0.75%	无限售流通股
2		项胜前	414,136	0.18%	无限售流通股
3		刘光芒	414,136	0.18%	无限售流通股
4		许忠民	414,136	0.18%	无限售流通股
5		沈伟四	254,853	0.11%	无限售流通股
6		舒鸿渐	254,853	0.11%	无限售流通股
7		梁杏梅	207,068	0.09%	无限售流通股
8		梁信青	111,498	0.05%	无限售流通股
9		其他 11 名自然人	2,707,809	1.16%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6,530,600	2.81%	

煌懋科技本次非交易过户过入方共 19 名自然人，其中梁志康为公司董事，项胜前为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刘光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许忠民为公司财务总监，沈伟四、舒鸿渐为公司副总经理，梁杏梅、梁信青为公司监事。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非交易过户之前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完成后，煌懋科技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煌懋科技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煌懋科技（曾用名“清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3、证券过入方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梁志康、项胜前、刘光芒、许忠民、舒鸿渐以及监事梁杏梅、梁杏青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煌懋科技出具的《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受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的通知，获悉正方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持股 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所持 11,240,71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04%）的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情况概述

2022 年 1 月 5 日，正方集团与刘海云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正方集团拟受让刘海云先生持有的 11,240,717 股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77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公司董事持股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完成。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正方集团和刘海云先生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变动(%)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正方集团	36,571,136	22.91	47,811,853	29.95	7.04
刘海云	44,962,8681	28.17	33,722,1512	21.13	−7.04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刘海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4,962,868 股股份，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2,700 股股份，合计持有 45,015,568 股股份。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海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722,151 股股份，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2,700 股股份，合计持有 33,774,851 股股份。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公司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刘海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与持股 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正方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刘海云先生所持 11,240,71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0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控股股东正方集团的持股数量为 47,811,853 股，持股比例由 22.91%增加至 29.9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刘海云先生的直接持股数量为 33,722,151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28.17%减少至 21.13%；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合计为 33,774,851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28.20%减少至 21.1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方集团和刘海云先生的持股比例变动均超过 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正方集团相关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莲山巷 8 号正方云创园 13 层 130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13 日		
股票简称	建艺集团	股票代码	00278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股数	增持比例	
A 股	11,240,717 股	7.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协议转让)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657.1136	22.91	4,781.1853	2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8.7622	9.39	2,622.8339	16.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8.3514	13.52	2,158.3514	13.5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 1：2021 年 8 月 18 日，正方集团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158.3514 万股股份上市。该部分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刘海云先生相关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海云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滨新村 **-***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13 日		
股票简称	建艺集团	股票代码	00278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A 股	11,240,717 股	7.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协议转让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501.5568	28.20	3,377.4851	21.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9.3417	7.08	5.2700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2.2151	21.13	3,372.2151	21.1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 2：本次变动前，刘海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496.2868 万股股份，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270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 4,501.5568 万股股份。其中直接持股中的 1,124.0717 万股和间接持有的 5.2700 万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注 3：刘海云先生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该有限售条件股为高管锁定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济药业”）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为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批通过后十二个月内。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孟州公司	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5 年 1 月 12 日	3.55%

孟州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交易对方与孟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可转让定期存单，可按孟州公司需要提前进行转让。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孟州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孟州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且募集资金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孟州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孟州公司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24 年 11 月 3 日	3.55%
2	孟州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3.55%
3	孟州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3.55%
4	孟州公司	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5 年 1 月 12 日	3.5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9,000 万元（含本次）。

（二）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元）
1	广济药业	兴业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1,138,479.99
2	广济药业	恒丰银行武汉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11 日	1,436,983.32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54），公司股东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家浜旅游”）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2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7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70 万股，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50 万股，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3 个月内。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收到了沙家浜旅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沙家浜旅游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沙家浜旅游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17 日	7.59	450.00	0.516%
		2021 年 12 月 21 日	7.29	400.00	0.458%
	集中竞价	2022 年 1 月 13 日	6.64	10.5	0.012%
	合计	—	7.44	860.50	0.987%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沙家浜旅游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	4.59%	3,139.50	3.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	4.59%	3,139.50	3.6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沙家浜旅游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沙家浜旅游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沙家浜旅游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之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杏坛万和”）因与山东世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朱晓红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事宜收到了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 0606 民初 8606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近日，杏坛万和收到了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 0606 民初 8606 号），现将上述案件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受理机构：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诉讼受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 3 号
案号：（2021）粤 0606 民初 8606 号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受理日期：2021 年 4 月 6 日
（一）诉讼有关当事人
原告：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德富路 7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304026390O
法定代表人：卢宇凡
被告一：山东世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新化路 208 号塑化城北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3CD4WJ4G
法定代表人：鲁明
被告二：朱晓红
性别：女
住址：山东省淄博市

（二）诉讼判决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缺席判决如下：

1、被告山东世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7,999,250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从 2019 年 7 月 12 日起至货款清偿之日止，以实际尚欠货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8.5%算）；

2、原告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山东世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及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有权在 22,000,000 元范围内以被告朱晓红名下 47 户商铺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3、驳回原告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4,641.9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共 149,641.90 元，由被告山东世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朱晓红负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后续终审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606 民初 8606 号）；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IPO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说明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2 月 14 日	1.80% 或 3.50% 或 3.60%	部分暂时闲置 IPO 募集资金	公司与方联受无关系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2 月 14 日	1.80% 或 3.50% 或 3.60%	部分暂时闲置 IPO 募集资金	公司与方联受无关系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2 月 14 日	1.80% 或 3.50% 或 3.60%	部分暂时闲置 IPO 募集资金	公司与方联受无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极端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IPO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 IPO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 IPO 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IPO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IPO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68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5 月 6 日	1.48% 或 3.30% 或 3.70%	是	6.51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717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	2021 年 4 月 5 日	2021 年 5 月 6 日	1.48% 或 3.20% 或 3.60%	是	40.77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14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 年 5 月 7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1.48% 或 3.05% 或 3.45%	是	13.37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147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 年 5 月 7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1.48% 或 3.05% 或 3.45%	是	13.37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148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 年 5 月 7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1.48% 或 3.05% 或 3.45%	是	13.37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63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 年 6 月 10 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1.48% 或 3.10% 或 3.50%	是	13.59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640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 年 6 月 10 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1.48% 或 3.10% 或 3.50%	是	13.59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64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